

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军律师、朱晓明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深交所审核函〔2021〕010946号《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境外销售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26.86%、32.27%和 27.49%，占比较大。

请发行人：（1）说明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国家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历史合作、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境外销售模式及交货方式、境外销售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2）说明境外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情况。（3）说明境外销售的佣金支付情况，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报告期内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相关资料等的相互印证情况，以及发行人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5）说明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情况，以及发行人所采取的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6）说明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6）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境外销售的佣金支付情况，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仅针对境外销售支付佣金，由于发行人未设立境外办事机构和销售网络，在进行境外销售时，除通过参加展会、广告等方式发展客户外，通过现有客户或其他第三方进行产品推介也是发行人获取境外客户的渠道之一，发行人因此向此类居间方支付一定的佣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计提佣金金额分别为 80.09 万元、103.61 万元、104.96 万元和 49.19 万元，占外销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68%、0.63%、0.66%和 0.59%。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佣金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境外销售 客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佣金协议条款
P & K LANCASTER TRADING LLP	佣金计提金额	18.94	32.53	17.90	28.57	固定居间费用 比例：产品按实 际销售数量乘 以固定费用率 0.1USD/KG 结算
	当年销售金额	477.51	710.78	437.94	656.21	
	佣金计提金额 占当年销售金 额比例	3.97%	4.58%	4.09%	4.35%	
AMHAQ HEALTH CARE PRIVATE LIMITED	佣金计提金额	5.63	17.62	11.54	5.32	固定居间费用 比例：产品按实 际销售数量乘 以固定费用率 0.55USD/KG 结 算
	当年销售金额	26.20	78.97	53.31	26.77	
	佣金计提金额 占当年销售金 额比例	21.49%	22.31%	21.65%	19.89%	
JASMINE HYGIENE PRODUCTS	佣金计提金额	-	17.51	16.92	22.12	固定居间费用 比例：产品按实 际销售数量乘 以固定费用率 0.3USD/KG 结 算。经协商， 2020 年 8 月起 不再支付佣金
	当年销售金额	-	266.16	130.87	180.37	
	佣金计提金额 占当年销售金 额比例	-	6.58%	12.93%	12.26%	
LEMASERA LIMITED	佣金计提金额	-	9.20	16.44	-	固定居间费用 比例：产品按实 际销售数量乘 以固定费用率 0.1USD/KG 结算
	当年销售金额	-	176.97	272.88	-	
	佣金计提金额 占当年销售金 额比例	-	5.20%	6.03%	-	

ARTECOLA PERU S. A.	佣金计提金额	3.23	4.93	10.75	—	固定居间费用 比例：产品按实 际销售收入乘 以固定费用率 3%结算。为持续 维护客户关系， 2019 年起发行 人开始向居间 方支付佣金以 持续合作
	当年销售金额	112.75	160.57	353.60	336.18	
	佣金计提金额 占当年销售金 额比例	2.86%	3.07%	3.04%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佣金支付对象及佣金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佣金支付对象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L' ASSUREX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公司	45.39	29.87	16.49	—
NISO (HK) INDUSTRY CO LIMITED	公司	—	23.84	—	—
WILDER PIZARRO CHUQUIZUTA	自然人	4.12	6.60	6.70	—
STE INTERNATIONAL POLYMERS	公司	2.03	6.25	5.51	—
FAZIL A R DALVI	自然人	—	6.14	—	—
PHAM QUOC DINH (MR)	自然人	1.93	3.79	2.94	4.60

CHITTARANJAN SAHA	自然人	0.52	2.11	6.88	3.97
OSSIAN AUGUSTO DE SOUZA NETO-REP ME	自然人	0.80	0.82	2.17	5.33
OCEAN FAME INTERNAIONAL HOLDING LIMITED	公司	-	-	10.17	22.12
JAL TRADING LTD	公司	-	-	9.26	6.62
SAMEERA ABDUL LATIF PIPI	自然人	-	-	-	5.32
KOORBEN LTD	公司	-	-	11.26	-
IYAD BAZERBASHI	自然人	-	-	8.15	-
合计金额		54.79	79.43 ¹	79.54	47.96
佣金支付总金额		70.37	92.81	107.77	54.01
合计金额占佣金支付 总金额比例		77.86%	85.58%	73.81%	88.7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的访谈，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二) 说明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

¹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并经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合同或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均为热熔压敏胶，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选取报告期历年境外销售合计收入占比达到发行人境外销售总收入 50%以上的国家）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如下：

序号	国家	是否存在许可/备案要求	是否已完成许可或备案
1.	俄罗斯	是	发行人销售的热熔压敏胶已取得欧亚经济联盟颁发的登记证
2.	印度尼西亚	是	发行人销售的热熔压敏胶已取得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原材料说明书
3.	巴西	否	-
4.	波兰	否	-
5.	土耳其	否	-
6.	印度	否	-
7.	越南	否	-
8.	埃及	否	-
9.	加拿大	否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在进行境外销售时根据销售地所在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由客户为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办理在该国的许可或备案手续。根据发行

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上述国家的部分境外客户邮件确认，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别指南，在上述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国家中，除俄罗斯及印度尼西亚要求对发行人销售的热熔压敏胶办理许可或备案外，其他国家对发行人销售的热熔压敏胶无许可或备案的要求。发行人销售的热熔压敏胶已在上述需办理许可或备案的国家办理相关许可或备案手续。

2. 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关税申报文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国家对发行人销售的热熔压敏胶的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	关税政策变化情况	反倾销政策变化情况
1.	俄罗斯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无反倾销政策，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	印度尼西亚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无反倾销政策，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3.	巴西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无反倾销政策，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4.	波兰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无反倾销政策，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5.	土耳其	报告期初，关税税率为 6.5%，自 2020 年 4 月，附加关税税率增加 30%，关税税率上调至 36.5%	无反倾销政策，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6.	印度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无反倾销政策，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7.	越南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无反倾销政策，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8.	埃及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无反倾销政策，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9.	加拿大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无反倾销政策，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土耳其的产品销售金额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土耳其销售收入	124.98	0.40%	816.47	1.40%	2,787.57	5.51%	1,148.65	2.61%

综上所述，尽管报告期内土耳其关税政策发生较大变动，致使 2020 年度发行人在土耳其的产品销售金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70.71%，但鉴于发行人在土耳其的产品销售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1%、5.51%、1.40%和 0.40%，本所律师

认为，土耳其的上述关税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经过近十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在热熔压敏胶领域开发了多款高效安全的产品用于出口，并在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除土耳其报告期内的关税政策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热熔压敏胶在其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疫情对外销的持续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整体境外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疫情对全球的影响不断加大，对发行人当前业务存在一定影响。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二. 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11.30%、13.60%、11.96%，客户集中度整体较低。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间接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类型、股权结构、注册时间、合作历史、经营规模、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对其销售内容、定价政策、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信用期限；分析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

的原因。(2)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间接销售客户变化的原因,每年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毛利率等,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客户的稳定性及对业务稳定性的影响。(3)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间接销售客户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分析原因及合理性。(4)按照销售金额分层说明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并结合下游及终端行业集中度情况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间接销售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6)详细说明发行人与 ONEPACK COM IMPORT EXPORT LTDA(以下简称 ONEPACK)的合作历史、交易过程,采购和销售发行人产品占 ONEPACK 贸易额的比重,ONEPACK 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具体销售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	客户类型	发行人对其销售内容	备注
1.	FT Synthetics Inc	制造商	防水系列	2021 年 1-6 月前 五名直销客户
2.	河南仙鹤特种浆纸有限公司	制造商	标签系列	2021 年 1-6 月前 五名直销客户
3.	上悦(上海)印刷有限公司	制造商	标签系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前五名 直销客户

4.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商	标签系列	2020 年/2019 年 /2018 年前五名 直销客户
5.	珠海冠豪条码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	标签系列	2020 年/2019 年 /2018 年前五名 直销客户
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商	标签系列	2018 年前五名直 销客户
7.	深圳市力科信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商	标签系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2019 年 前五名直销客户
8.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商	标签系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前五名 直销客户
9.	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	标签系列	2020 年前五名直 销客户
10.	PT. ANEKA MITRA GEMILANG	制造商	一次性卫生 材料系列	2020 年前五名直 销客户
11.	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 责任公司	制造商	标签系列	2019 年/2018 年 前五名直销客户
12.	新乡市启力复合材料 有限公司	制造商	标签系列	2019 年前五名直 销客户
13.	ERUSLU SAGLIK URUNLER ISAN. VE TIC. A. S.	制造商	一次性卫生 材料系列	2019 年前五名直 销客户
14.	新乡县优源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制造商	标签系列	2019 年/2018 年 前五名直销客户

15.	新乡市欣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商	标签系列	2019 年/2018 年前五名直销客户
16.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商	标签系列	2018 年前五名直销客户
17.	玖龙（杭州）纸制品有限公司	制造商	标签系列	2018 年前五名直销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间接销售客户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	客户类型	发行人对其销售内容	备注
1.	ARTECOLA CHILE S.A.	ODM 商	标签系列、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	2021 年 1-6 月前五名间接销售客户
2.	盐城鸿利多化工有限公司	ODM 商	标签系列、其他系列	2021 年 1-6 月前五名间接销售客户
3.	ONEPACK COM IMPORT EXPORT LTDA	经销商	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其他系列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2018 年前五名间接销售客户
4.	LLC SWIFT CHEMICAL	ODM 商	标签系列、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高分子防水材料系列、其他系	2020 年/2019 年/2018 年前五名间接销售客户

			列	
5.	A. D. SYSTEM LIMITED SP. Z O.O. SP.K	ODM 商	标签系列、一 次性卫生材 料系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2019 年 前五名间接销售 客户
6.	P & K LANCASTER TRADING LLP	贸易商	一次性卫生 材料系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2018 年 前五名间接销售 客户
7.	安徽省肥东县进出口 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一次性卫生 材料系列	2020 年前五名间 接销售客户
8.	AAS MAKINA SAN. TIC. LTD. STI.	ODM 商	标签系列、一 次性卫生材 料系列	2019 年/2018 年 前五名间接销售 客户
9.	厦门来阳进出口有限 公司	贸易商	一次性卫生 材料系列	2019 年/2018 年 前五名间接销售 客户
10.	IMELT KIMYA SAN TIC. A. S	ODM 商	标签系列、一 次性卫生材 料系列	2018 年前五名间 接销售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关于境外直销客户及间接销售客户的相关信用调查报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及间接销售客户的访谈、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间接销售客户及其股东、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直销客户、间接销售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012.27 万元、5,680.94 万元和 4,274.5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4%、11.23% 和 7.34%，整体呈下降趋势。（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输费分别为 1,275.65 万元、1,466.72 万元和 1,596.69 万，金额较大。（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在 2018 年、2019 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50.70 万元、243.65 万元。（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06%、1.71%和 1.35%。（5）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1）结合销售过程中的运输费用承担方式、运输单价及与主要客户运输距离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与销量的匹配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 2018 年 6 月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论及 2019 年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的确认依据，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准确性。（3）结合历史上控股股东嘉好实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的变动过程及嘉好实业自身股权结构的变动过程，说明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4）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5）说明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和级别分布，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6）说明研发活动的主要过程、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如何区分、研发活动是否与生产活动共用设备，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与结转方式，相关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研发费用是否混入生产成本或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形。（7）说明发行人将部分研发投入计入营业成本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8）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嘉好的研发费用率水平，说明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或被追缴税收优惠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8）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好、太仓嘉好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营业收入	24,296.01	45,903.92	37,847.71	29,455.75
	研发投入	779.56	1,600.62	1,255.06	944.39
	研发投入占比	3.21%	3.49%	3.32%	3.2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嘉好	营业收入	10,961.99	19,960.66	17,066.58	18,831.91
	研发投入	547.47	962.06	903.50	1,140.51
	研发投入占比	4.99%	4.82%	5.29%	6.0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太仓嘉好	营业收入	1,410.54	-	-	-

	研发投入	6.12	-	-	-
	研发投入占比	0.43%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好上述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比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好报告期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且已通过认定并取得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基于上述核查，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好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好在报告期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认定条件，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被取消及被追缴税收优惠的风险。

四. 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相关行业政策不断提高对相关产品的环保安全要求。（2）上海天洋、集泰股份、晶华新材等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均高于发行人。发行人认为自身存在“品牌和质量优势”和“人才优势”等竞争优势。请发行人：（1）说明目前主要产品是否为“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是否存在淘汰限制或行业政策不支持的相关产品，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产品种类、技术工艺、下游市场需求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情况，环保政策趋严是否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市场需求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从技术工艺、产能规模、市场区域、客户竞争、原材料采购、毛利率等方面，对比分析披露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差异情况及市场竞争格局，是否存在市场份额或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核心产品主要竞品情况，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3）说明相关竞争优势是否为独有优势或较竞争对手存在明显差异，请删除招股说明书竞争优势部分无客观证据支持表述及市场推广宣传用语。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 说明目前主要产品是否为“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是否存在淘汰限制或行业政策不支持的相关产品，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产品种类、技术工艺、下游市场需求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情况，环保政策趋严是否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市场需求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产品热熔压敏胶是一种以树脂为基础，以高分子热塑性弹性体共混聚合改性制成的环保型胶粘剂，属于新型热熔胶。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新型热熔胶，为鼓励类项目。发行人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淘汰限制类产品。

根据《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规定，“鼓励和促进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和胶粘带产品的发展。限制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的新建、改扩建。坚决淘汰部分落后产能、有害物质含量和 VOCs 排放不达标的产品。”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出具的说明，热熔压敏胶作为一种环保型胶粘剂，其生产及使用均对环境影响较小，VOCs 排放量极少。目前及即将实施的行业政策对热熔压敏胶持鼓励态度，不存在对热熔压敏胶行业发展的不利影响和限制性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废弃物排放较低、产品使用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小，属于行业政策支持环保型胶粘剂。发行人所在产业的政策方向为支持环保类胶粘剂的发展，与国家环保政策趋势相一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生产氯丁橡

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不涉及落后产能、有害物质含量和 VOCs 排放不达标的产品。鉴于环保政策趋严将会进一步限制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等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发行人产品有望在上述产品的原有下游应用产业替代使用；相关环保政策有利于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的扩大，不会对发行人产品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市场需求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中不存在淘汰限制或行业政策不支持的相关产品，环保政策趋严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市场需求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从技术工艺、产能规模、市场区域、客户竞争、原材料采购、毛利率等方面，对比分析披露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差异情况及市场竞争格局，是否存在市场份额或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核心产品主要竞品情况，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热熔压敏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证监会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目前，行业中暂不存在产品结构与发行人完全一致的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综合考虑产品情况、业务模式、业务规模等因素，选取福斯特、上海天洋、集泰股份和晶华新材等作为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上市公司虽均属于胶粘剂行业，但其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目前，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主营热熔压敏胶产品的公司。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包括德国汉高(Henkel)、美国富乐(H.B.Fuller)、法国波士胶

(Bostik)、聚胶新材、欣涛科技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之“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中进一步从技术工艺、产能规模、市场区域、客户竞争、原材料采购、毛利率、核心产品及其主要竞品等方面，对比分析披露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差异情况及市场竞争格局。

基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行业、市场信息及竞品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暂不存在市场份额或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核心产品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

- （三） 说明相关竞争优势是否为独有优势或较竞争对手存在明显差异，请删除招股说明书竞争优势部分无客观证据支持表述及市场推广宣传用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福斯特、上海天洋、集泰股份、晶华新材等同行上市公司虽与发行人同属胶粘剂行业，但因上述公司在产品类型、生产工艺、下游应用、下游客户等多个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无法与上述公司直接进行比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品牌和质量优势”以及“人才优势”的主要比较对象为国内生产热熔压敏胶的企业。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竞争优势部分无客观证据支持表述及市场推广宣传用语。

五. 审核问询问题 13：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东信息披露

申报文件显示：（1）侯思静为发行人创始股东，截至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担任控股股东嘉好实业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持有发行人 3.93%股份，同时为实际控制人史云霓外甥女。（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新增投资者。请发行人：（1）结合侯思静任职、对发行人经营作用以及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9 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未认定侯思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2 等相关规定及中介机构具体核查情况，说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多名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期可比数据及经营业绩进一步说明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相关股东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规定。（3）说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新增股东是否会对公司现有客户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相关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要求。

- （一） 结合侯思静任职、对发行人经营作用以及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9 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未认定侯思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云霓及发行人股东侯思静确认，未认定侯思静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 侯思静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好实业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等职务，但在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中并不发挥主要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嘉好实业章程，嘉好实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因此，尽管侯思静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好实业 5%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但嘉好实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表决权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云霓支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侯思静于 2006 年毕业后入职上海嘉好，历任上海嘉好行政文员、发行人行政人事总监等职务，分管发行人行政、人事等工作，前述工作属于发行人辅助性职能部门。根据史云霓及侯思静的确认，在涉及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时，侯思静作为发行人董事主要参考史云霓的意见进行表决，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并不发挥主要作用。

2. 侯思静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且持股比例较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应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侯思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云霓的外甥女，与史云霓不属于直系亲属关系。侯思静直接持有发行人 1,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5%；侯思静持有嘉好实业 5%的股权，嘉好实业持有发行人 37,500,000 股股份，侯思静间接持股比例为 2.48%；侯思静对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3.93%，持股比例未达到 5%。

3. 史云霓基于其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及在发行人的任职，对发行人拥有绝对控制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史云霓实际支配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高于 80%，且史云霓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拥有绝对的控制力。

4. 侯思静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锁定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侯思静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结合侯思静的任职、侯思静在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史云霓对发行人拥有的绝对控制力等因素，发行人未认定侯思静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同时也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 (二) 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2 等相关规定及中介机构具体核查情况，说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多名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期可比数据及经营业绩进一步说明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相关股东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

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均以增资形式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登记日	股东名称	认购注册资本数额 (元)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增资总额(元)
1.	2020年8月6日	毅达创投	4,280,000	7.00	29,960,000
2.		嘉盛瑞康	1,430,000		10,010,000
3.		红土伟达	1,430,000		10,010,000
4.		深创投	1,420,000		9,94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入股的增资协议等文件及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的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入股具有合理原因，入股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与事项	增资情况	原因和背景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对应发行人估值（万元）	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2020年8月增资	毅达创投、嘉盛瑞康、红土伟达、深创投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722万元增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基于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实施的股权融资。本次增资引入的新股东看好发行人发	7.00	47,054	本次入股价格系综合参考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市场估值水平、发展预期等综合因素后由相

	加至 7,578 万元	展前景，决定向 发行人增资			关各方协商确定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创投、红土伟达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其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根据毅达创投、嘉盛瑞康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其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入股具有合理原因，涉及的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 说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新增股东是否会对公司现有客户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热熔	是否系发行人
----	------	------	--------	--------

			压敏胶业务	上下游企业
1.	毅达创投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否	否
2.	深创投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否	否
3.	红土伟达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否	否
4.	嘉盛瑞康	股权投资	否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热熔压敏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热熔压敏胶，主要原材料为热塑性弹性体、增粘树脂、橡胶

油以及添加剂等。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均为市场投资机构，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业务亦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好报告期内客户，嘉盛瑞康实际控制人丁冀平担任其母公司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2.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嘉盛瑞康实际控制人丁冀平担任其董事。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毅达创投、深创投、红土伟达、嘉盛瑞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企业；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客户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相关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核查，并逐项发表核查意见，具体详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六. 审核问询问题 14：关于土地及不动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好租赁晓红轴承（以下简称晓红轴承）房产中约 2,300 平方米为无产权证房产，该部分房产主要用于上海嘉好的办公及仓储使用。实际控制人史云霓、控股股东嘉好实业以及晓红轴承均就租赁上述权利瑕疵房产出具赔偿承诺。请发行人：（1）结合上述租赁权利瑕疵不动产面积占公司使用房产总面积比例、收入利润占比、具体用途、对生产经营影响等方面，说明上述不动产及土地是否存在被拆除、收回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充分提示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2）结合晓红轴承资产规模及经营情况，说明晓红轴承是否具有履行承诺能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足额补偿发行人或上海嘉好所遭受损失是否以晓红轴承赔偿为前提条件，相关主体就租赁上述权利瑕疵房产出具赔偿承诺是否存在撤销或免除赔偿相关表述内容。（3）说明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 结合上述租赁权利瑕疵不动产面积占公司使用房产总面积比例、收入利润占比、具体用途、对生产经营影响等方面，说明上述不动产及土地是否存在被拆除、收回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充分提示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1. 瑕疵租赁物业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好自晓红轴承承租的物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上海嘉好	晓红轴承	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 3077 号	4,358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生产、办公、仓储
2.	上海嘉好	晓红轴承	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 3077 号	289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仓储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查验相关租赁物业产权证书、实地走访租赁物业并经上海嘉好、晓红轴承确认，上述租赁物业中存在约 2,300 平方米的房产因出租方晓红轴承未经批准建设而未取得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好上述瑕疵租赁物业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6.92%。前述瑕疵租赁物业主要用

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仓储、办公等辅助用途，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直接对发行人收入利润产生影响，且上海嘉好生产线对房屋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相关房产可替代性高。综上所述，上海嘉好租赁物业中存在部分无证房产的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是否存在被拆除、收回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因此，上述瑕疵租赁物业因未经批准建设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晓红轴承作为建设方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及“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之“（二）房屋及建筑物”之“3、租入房产”披露上述瑕疵租赁物业所存在的风险。

- （二）结合晓红轴承资产规模及经营情况，说明晓红轴承是否具有履行承诺能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足额补偿发行人或上海嘉好所遭受损失是否以晓红轴承赔偿为前提条件，相关主体就租赁上述权利瑕疵房产出具赔偿承诺是否存在撤销或免除赔偿相关表述内容

1. 结合晓红轴承资产规模及经营情况，说明晓红轴承是否具有履行承诺能力

根据晓红轴承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1336331353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晓红轴承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1336331353
住所	嘉定区马陆镇浏翔公路 3075 号
法定代表人	葛长青
注册资本	16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轴承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晓红轴承提供的财务报表，晓红轴承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434.74 万元，净资产为 124.71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6.63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嘉好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对上海嘉好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因上述瑕疵租赁物业主要用于仓储及办公，周边同类仓储、办公物业较多，如相关瑕疵租赁物业被拆除，上海嘉好可在对生产影响较小的情况下，短时间内寻找同类办公及仓储物业完成搬迁替代，上海嘉好搬迁成本主要为办公用品及产成品库存搬迁费用等，搬迁成本较低。根据

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嘉好的预计搬迁费用为 73.5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海嘉好搬迁成本相对较低，基于晓红轴承目前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晓红轴承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足额补偿发行人或上海嘉好所遭受损失是否以晓红轴承赔偿为前提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云霓、控股股东嘉好实业补充出具的承诺，如果上述租赁物业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等法律瑕疵导致发行人或上海嘉好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不能按照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租赁物业进而使发行人或上海嘉好遭受损失，嘉好实业、史云霓将先行足额补偿发行人或上海嘉好所遭受的损失，该等补偿不以发行人或上海嘉好实际收到晓红轴承的赔偿为前提条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云霓、控股股东嘉好实业足额补偿发行人或上海嘉好所遭受损失不以实际收到晓红轴承的赔偿为前提条件。

3. 相关主体就租赁上述权利瑕疵房产出具赔偿承诺是否存在撤销或免除赔偿相关表述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云霓、控股股东嘉好实业及晓红轴承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相关承诺不存在撤销或免除赔偿相关表述内容。

- (三) 说明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及其对应土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来源	权利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1.	如皋市嘉好热熔胶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热熔压敏胶新建项目	发行人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8086号	如皋市城北街道起凤西路399号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7,498
2.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热熔压敏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发行人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8086号	如皋市城北街道起凤西路399号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7,498
3.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晓红轴承	嘉2016049167	嘉定区浏翔公路3075号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7,848

4.	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热熔胶生产项目	太仓嘉好	苏（2021）太仓市不动产权第1002165号	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协鑫西路20号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18,100
5.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热熔压敏胶研发及配套仓储扩建项目	发行人	苏（2018）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968号	如皋市城北街道邓园社区23、24组地段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10,357
6.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热熔压敏胶生产扩建项目	发行人	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7668号	如皋市城北街道邵庄村30组、陆桥村23组地段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33,4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批复文件、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上述1、2、4、5、6项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嘉好与晓红轴承签署的租赁合同、晓红轴承提供的产权证书，上述第3项已建项目所对应的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经查阅前述土地登记资料，晓红轴承系经批准取得该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其有权出租该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合法建造的房产。上海嘉好承租该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合法建造的房产未违反《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使用情况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

七. 审核问询问题 15：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嘉乐一期、嘉乐产投、嘉盛瑞康、毅达创投、深创投、红土伟达等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包含上市及业绩对赌的股份回购协议。请发行人说明增资对赌协议股份回购条款中关于“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具体含义，“投资方选定的第三方”具体范围、是否包含发行人，是否存在审核期间新增股东或导致发行人股份变动的情形，上述协议是否存在需发行人承担相关义务或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约定，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3等相关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增资对赌协议股份回购条款中关于“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具体含义，“投资方选定的第三方”具体范围、是否包含发行人，是否存在审核期间新增股东或导致发行人股份变动的情形，上述协议是否存在需发行人承担相关义务或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约定

1. 增资对赌协议股份回购条款中关于“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具体含义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红土伟达与嘉好实业、史云霓及发行人于2020年6月5日签署《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于该协议3.5条约定了股权赎回条款，并于该协议3.5.1条第9款约定了如发生“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则深创

投、红土伟达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购买其持有的股权。经该协议各签署主体确认，前述“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表述仅为协议文本的惯常表述，除该协议 3.5.1 条第 1 款至第 8 款明确列明的触发股权赎回安排的情形外，投资协议未规定其他触发股权赎回安排的情形。根据上述投资协议约定，投资协议所涉“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相关条款已于发行人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终止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毅达创投与嘉好实业、史云霓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签署《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于该协议 3.5 条约定了股权赎回条款，并于该协议 3.5.1 条第 9 款约定了如发生“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则毅达创投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购买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经该协议各签署主体确认，前述“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表述仅为协议文本的惯常表述，除该协议 3.5.1 条第 1 款至第 8 款明确列明的触发股权赎回安排的情形外，投资协议未规定其他触发股权赎回安排的情形。根据相关投资协议约定，投资协议所涉“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相关条款已于发行人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终止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一期、嘉乐产投与史云霓签署的《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嘉盛瑞康与史云霓签署的《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均不存在“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表述。

2. “投资方选定的第三方”具体范围、是否包含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一期、嘉乐产投与史云霓签署《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于该协议第三条约定“如实际控制人股东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回购，投资方有权选择向投资方选定的第三方转让股权”。经该协议各签署主体确认，“投资方选定的第三方”指与嘉乐一期、嘉乐产投达成收购发行人股份意向的第三方，但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协议所涉“投资方选定的第三方”相关条款已于发行人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之日起（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终止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盛瑞康与史云霓签署《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于该协议第三条约定了“如实际控制人股东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回购，投资方有权选择向投资方选定的第三方转让股权”。经该协议各签署主体确认，“投资方选定的第三方”指与嘉盛瑞康达成收购发行人股份意向的第三方，但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协议所涉“投资方选定的第三方”的相关条款已于发行人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之日起（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终止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红土伟达与嘉好实业、史云霓、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毅达创投与嘉好实业、史云霓、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签署的《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均不存在“投资方选定的第三方”的表述。

3. 是否存在审核期间新增股东或导致发行人股份变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深创投、红土伟达、毅达创投、嘉乐一期、嘉乐产投、嘉盛瑞康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与股份回购相关的条款已于发行人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效力，且不会出现审核期间恢复效力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履行对赌协议股份回购条款导致审核期间新增股东或导致发行人股份变动的情形。

4. 上述协议是否存在需发行人承担相关义务或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查阅深创投、红土伟达与嘉好实业、史云霓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该投资协议第 3.5 条约定了股权赎回（回购义务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云霓）条款，其中，第 3.5.3 条约定发行人对股权回购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款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该投资协议第 7.9 条约定，发行人、嘉好实业及史云霓对股权赎回等投资人权利条款项下之义务承担共同和连带保证责任。发行人、嘉好实业、史云霓、深创投、红土伟达已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签署《〈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1）确认前述投资协议第 7.9 条所约定的发行人、嘉好实业及史云霓对股权赎回等投资人权利条款项下之义务承担共同和连带保证责任的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2）同意前述投资协议第 3.5 条所约定的股权赎回条款于发行人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终止效力；若发行人的上市申请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通过或不能通过，或通过后未能成功上市交易，则自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前述投资协议第 3.5 条所约定的股权

赎回条款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前述投资协议签署日。深创投、红土伟达与嘉好实业、史云霓及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签署《〈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前述投资协议第 3.5.3 条所约定的发行人对股权回购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款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效力不可恢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查阅毅达创投与嘉好实业、史云霓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签署的《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该投资协议第 3.5 条约定了股权赎回（回购义务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云霓）条款，其中，第 3.5.3 条约定发行人对股权回购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款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该投资协议第 7.9 条约定，发行人、嘉好实业及史云霓对股权赎回等投资人权利条款项下之义务承担共同和连带保证责任。发行人、嘉好实业、史云霓、毅达创投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签署《〈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1）确认前述投资协议第 7.9 条所约定的发行人、嘉好实业及史云霓对股权赎回等投资人权利条款项下之义务承担共同和连带保证责任的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2）同意前述投资协议第 3.5 条所约定的股权赎回条款于发行人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终止效力；若发行人的上市申请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通过或不能通过，或通过后未能成功上市交易，则自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前述投资协议第 3.5 条所约定的股权赎回条款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前述投资协议签署日。毅达创投与嘉好实业、史云霓及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签署《〈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前述投资协议第 3.5.3 条所约定的发行人对股权回购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款项支付承

担连带责任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效力不可恢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一期、嘉乐产投及嘉盛瑞康分别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嘉乐一期、嘉乐产投及嘉盛瑞康分别与史云霓签署的《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均不存在需发行人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的条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毅达创投、深创投及红土伟达与嘉好实业、史云霓及发行人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中曾约定发行人就实际控制人史云霓对投资人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承担共同和连带保证责任条款，该等条款目前已经终止且经相关当事人确认自始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投资人毅达创投、深创投、红土伟达、嘉乐一期、嘉乐产投及嘉盛瑞康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或增资协议中均不存在目前仍有效的需发行人承担相关义务或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约定。

(二) 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3 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由深创投、红土伟达与嘉好实业、史云霓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原由毅达创投与嘉好实业、史云霓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签署的《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所约定需发行人针对股权回购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的相关条款已确认自始无效，不再存在发行人承担相关义务或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约定，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

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3 等相关规定。

八. 审核问询问题 16：关于创业板定位及成长性

请发行人：（1）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的具体特征。（2）结合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在研产品进展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自身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3）结合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竞争格局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情况、复合增长率情况、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优劣势、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进一步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成长性，并进一步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的具体特征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相关

规定，发行人应当结合创业板定位，就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范围，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等事项，进行审慎评估；保荐人应当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专业判断，并出具专项说明。深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将关注发行人的评估是否客观，保荐人的判断是否合理，并可以根据需要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向深交所设立的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提出咨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规定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同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年）》规定的国家鼓励和支持的行业。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专注于热熔压敏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进入热熔压敏胶领域，并成功实现自主创新突破的制造商之一，发行人的产品性能、研发水平多年来处于国内热熔压敏胶行业前列。发行人是当前主要热熔压敏胶供应商之一，核心产品在国内的销量处于前列。发行人产品系列多样，涵盖了下游标签印刷、卫生用品、防水材料、医疗用品、胶带、制鞋、汽车、包装等领域的专用热熔压敏胶产品，为下游客户提供了多样的热熔压敏胶胶粘解决方案。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坚持把技术创新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手段之一，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在热熔压敏胶领域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了新材料研制与应用创新相结合的技术体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原料优选与配方组合、多层封闭式水槽冷却工艺、紧凑型全自动热熔压敏胶生产成套工艺等核心技术。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286.09 万元、2,267.90 万元、2,535.27 万元和 1,333.15 万元，占报告期主营

业务收入比例为 5.19%、4.48%、4.35%和 4.3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5 项专利，其中包括 30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系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好系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系如皋市科技局认定的如皋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之一；发行人系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上海嘉好系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面对传统或新兴下游行业发展中对粘结方案的诸多需求与难题，发行人结合自身研发优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专项开发热熔压敏胶，为客户供应稳定、环保的胶粘解决方案，不断促进和深化胶粘剂产业的发展，主要表现如下：

1. 发行人具备国产热熔压敏胶自主研发突破的创造特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热熔压敏胶可应用于多个下游领域。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因其各自的特点而对热熔压敏胶产生了多样的需求，例如卫生用品行业要求产品颜色浅、气味低；卫生医疗用品要求产品无细胞毒性、无皮肤刺激性和低致敏性；防水材料要求高湿环境下对无机材料的高强度粘接等。此外，相同下游行业不同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又各不相同，对发行人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出要求。目前发行人已具备 300 多个产品型号的配方，并不断根据市场细化需求扩展同类产品型号。发行人研发的环保型高耐候高粘结力建筑防水胶、环保型抗老化汽车内饰胶、高滚球初粘力热熔胶、超低温环境防水卷材专用胶等多个产品已获得了发明专利，另有多项产品已申报发明专利并处于审核状态。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具体应用及先进性
----	-----	------	----------

1.	ZL2016100359 22.5	快递单用标签胶及其制备方法	该专利所对应的产品具体应用在物流和快递的信息面单。该产品所对应的被贴物材质及被贴时的环境差异很大，例如被贴物材质有 PE 塑料袋、纸箱、编织袋、泡沫盒等，表面粘接难度大小不一，且有些应用要求破材，有些应用要求可移除不破材等。发行人产品能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在性能和质量稳定方面的需求
2.	ZL2019100340 26.0	一种可高速模切的标签胶及其制备方法	该专利所对应的产品具备可高速涂布和模切的特点。下游标签客户的生产效率与其原材料的性能息息相关，对于具有一定规模的标签生产厂商而言，涂布速度和模切性能决定了其产品制造成本。发行人产品能够提供可媲美国际化工巨头产品性能的可高速涂布、高速模切热熔压敏胶
3.	ZL2016100270 49.5	一种轮胎标签胶及其制备方法	轮胎的表面能较低，粘接难度比较大，且轮胎的类型多，例如夏季轮胎，雪

			地轮胎，全天候轮胎等。 由于轮胎设计和材料的差异大，导致被粘接性能的差异也很大，所以应用于轮胎表面的标签需要具备较强的粘结力，且能适应各类轮胎表面。此外，因轮胎销售区域广，冬季销往北方的轮胎其表面更难以粘结，容易发生掉标现象。发行人针对轮胎表面专项研制了对应的热熔压敏胶，使得该产品可以适应不同表面以及多种气候
4.	ZL2019100338 13.3	一种超低温环境的防水卷材专用胶及其制备方法	该产品应用于高分子预铺防水卷材，可在低温环境下施工使用，粘接效果仍可以达到国标要求，能帮助增加高分子预铺防水卷材在冬季时的施工时间
5.	ZL2018105697 53.2	一种结构橡胶多用卫材胶及其制备方法	该产品应用于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生产制造，既可以用于结构层的粘接，也可以用于橡胶的锚固，可以避免使用多种胶造成的失误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凭借着发行人成本控制及其产品的品质，发行人产品已打开全世界多个地区的市场，包括欧洲、北美等高端市场。

2. 发行人具备热熔压敏胶新生产工艺及生产技术的创新特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并提升生产效率，发行人不断升级生产工艺、提升自动化水平，自主研发新工艺和新生产技术。

(1) 多层封闭式水槽冷却系统

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的多层封闭式水槽冷却系统实现了热熔压敏胶灌包之后的快速冷却，增加了热熔压敏胶与冷却水的热交换速率，降低了灌包的破包不良率，同时开创性的多层设计，提高了厂房空间利用率。该系统获得了 4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

经过不断地调整和改善，目前多层封闭式水槽冷却系统的运行已经达到了成熟状态，提升了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效率和品质稳定性。

(2) 太仓嘉好自动化工厂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太仓嘉好创造了“智能立库存储+自动加料+循环均化脱泡+灌装表面防护+自动包装”的紧凑型全自动热熔压敏胶生产成套工艺，并通过 MES 系统集成了 ERP、

DCS、PLC 等控制单元，突破了行业中人工开釜加料等传统工艺，实现生产工艺过程及生产管理过程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

3. 发行人不断探索前沿技术和应用，具备快速响应各类新领域环保胶粘解决方案需求的创新特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及技术要求	所处阶段
1.	一种席梦思床垫（家具床垫）专用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为改善现用于席梦思床垫热熔胶的气味大、VOC 高以及对各类基材的粘接适用性不够等问题，本项目拟定采用改性 SBS、APAO、增粘剂、环烷油和抗氧化剂，研发一种能够粘结海绵、环保棉、记忆棉、无纺布等基材，同时 VOC 及气味低，适用于家具床垫生产的热熔胶	中试
2.	一种用于头盔的背胶冲圆魔术贴专用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为了提高冲圆魔术扣热熔压敏胶在头盔应用中的高温抗剪切力及对发泡材料的剥离强度，本项目拟定采用改性 SIS、增粘剂、环烷油和抗氧化剂，研发一种在头盔应用	小样

		中的背胶冲圆魔术贴专用胶，具有良好的剥离强度及耐高温性能	
3.	一种 BOPP 膜专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为了提高热熔压敏胶在 BOPP 胶带中的应用性，本项目拟定采用改性 SIS、增粘剂、环烷油和抗氧化剂，研发一种粘结强度高、对 BOPP 基材浸润性好、常温及高温环境下持粘性好的专用胶，满足不同领域的封装使用要求	中试
4.	一种墙贴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为了改善目前室内装饰用的泡沫墙贴对被贴墙面包容性不够的问题，本项目拟定采用改性 SIS、增粘剂、环烷油和抗氧化剂，研发一种具有良好初粘性和持粘性，对发泡 PE 和发泡 EVA 等主要发泡材料的浸润性强，同时在实际贴合使用过程中能够适用于不规则和不同糙度墙面的泡沫墙贴专用热熔压敏胶	小样
5.	一种纸尿裤专用低温橡筋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为了改善部分客户因车间硬件环境不佳导致冬天生产环境温度偏低、开放时间不够、影响粘接效果，从而影响生产效率及成品合格率等问	小样

		题，本项目拟定采用改性 SBS、SIS，增粘剂、环烷油和抗氧化剂，研发一种在环境温度较低的情况下依然具有良好的喷涂适用性、较长的开放时间和抗高的蠕变保持率的纸尿裤专用橡筋胶	
6.	一种用于激光打印的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为了改善热熔压敏胶激光打印标签在应用中容易出现的溢胶或卡纸等问题，本项目拟定采用改性 SIS、增粘剂、环烷油和抗氧化剂，研发一种具有较好耐热性能、较低的流动性并能够承受持续高温激光打印的热熔压敏胶	小样
7.	一种耐高温线束胶带专用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为了改善热熔压敏胶在汽车线束胶带应用中耐超高温性能不够，容易出现超高温处理之后粘接性能下降、胶带起翘等问题，本项目拟定采用改性 SIS、增粘剂、环烷油和抗氧化剂，研发一种耐超高温（130-140℃），持粘性更好、粘性保持率高、VOC 含量和气味更低的线束胶带专用胶，满足极端条件使用要求	中试
8.	一种高温无残	为了改善热熔压敏胶在玻纤	中试

	留玻纤胶带专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胶带应用中容易出现高温处理后在被贴物上出现热熔胶残留的不良现象，本项目拟定采用改性 SIS、SEPS、增粘剂、环烷油和抗氧化剂，研发一种粘结强度高、高温无残留的玻纤胶带专用胶，满足高温条件下使用要求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关于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 （二）结合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在研产品进展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自身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第（一）项。

- （三）结合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竞争格局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情况、复合增长率情况、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优劣势、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进一步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成长性，并进一步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4,082.60 万元、50,590.94 万元和 58,263.5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14.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749.74 万元、4,052.07 万元和 5,035.7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69.65%，发展势头和盈利能力良好。除自身的创新和创造因素外，发行人的发展离不开有利的市场发展趋势及产业政策支持。

1. 有利的市场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

近年来，我国热熔胶粘剂行业快速发展，行业不断进步，自动化的生产要求、产品的更新换代、生产效率的提高、行业环保政策及标准的出台与执行等都有利于推动热熔胶粘剂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热熔压敏胶销量由 2016 年的 25.12 万吨增长到 2020 年的 40.44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 12.64%，行业发展势头迅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热熔胶产业在很多发达国家已有多年的发展历史。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如德国汉高、美国富乐、法国波士胶等在行业内经营多年，占据了国内外市场的主要份额。近年来，以发行人、聚胶新材等为代表的国内热熔压敏胶厂商不断成长，配方技术及生产工艺不断进步，服务专业度不断加强，越来越多的大型客户开始认可中国本土企业的热熔压敏胶产品，外资品牌的市场份额逐渐被内资厂商侵蚀。对比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的同类产品，发行人产品在价格上具有一定优势，但由于发行人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弱于国际知名化工企业，且国际知名化工企业通常与大型跨国公司客户有多年合作，具有较强的品牌效应，发行人尚未与国际知名品牌商客

户建立深度合作关系。随着发行人工艺不断改进，发行人最新自主研发的紧凑型全自动热熔压敏胶生产成套工艺于 2021 年度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太仓嘉好落成，前述工艺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有助于发行人获取国际知名品牌商客户的信赖。

2. 产业政策支持

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要求，产业倡导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被列为鼓励类产业项目。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发布的《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鼓励和促进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和胶粘带产品的发展。在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实施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治理，强化环境监管、安全生产和市场督查，努力实现溶剂用量、单位产品能耗‘双下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不含溶剂，且产品能耗相对较低，属于行业内所推崇的产品类型。

根据《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我国胶粘剂的发展目标是产量年均增长率为 4.2%，销售额年均增长率为 4.3%，力争到 2025 年末改变国产产品高端不足、低端过剩的局面，使行业高附加值产品的比例达到 40%以上。根据发行

人的说明，发行人不断改进技术工艺、调整产品配方、开发新产品应用领域，使产品不断朝着高端化的方向发展，行业内下游大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支撑主营业务良好发展的核心技术，属于成长型的创新创业企业，发展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发行人产品依靠技术创新已与各类新旧下游应用领域深度融合，并将不断依靠创新驱动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规定对创业板的定位要求。

九. 审核问询问题 17：关于节能环保及安全生产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 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 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 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环保投入存在较大差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 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一) 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热熔压敏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标签印刷业、卫生用品业、防水材料等行业。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阅相关政府指导文件，热熔压敏胶的生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之“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相关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	2016年7月	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UV涂料）等绿色涂料；加快推广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紫外光固化型、高固含量

		政部”)		型及生物降解型等绿色产品；限制有害溶剂、助剂使用，加快削减步伐
2.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10 月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加快涂料、胶粘剂、农药等领域有机溶剂替代和生产过程密闭化改造。开发推广光气等高毒原料替代技术，推广催化加氢、绝热硝化等清洁生产工艺
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	2017 年 1 月	将“高效密封剂、密封剂和胶带”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产业
4.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2017 年 1 月	进一步健全新材料产业体系，下大力气突破一批关键材料，提升新材料产业保障能力，支撑中国制造实现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
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7 月	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

				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鼓励类：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7.	《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2020 年 10 月	鼓励和促进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和胶粘带产品的发展。限制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的新建、改扩建。坚决淘汰部分落后产能、有害物质含量和 VOCs 排

				放不达标的产品。在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实施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治理，强化环境监管、安全生产和市场督查，努力实现溶剂用量、单位产品能耗“双下降”
8.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0年12月	鼓励类：60. 精细化工：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N-N 二甲基甲酰胺除外），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胶粘剂、密封胶、胶粘带，无机纤维、无机纳米材料生产，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包括募投项目）审批、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立项情况		审批/备案情况
		审批/备案单位	批准文号/项目代码	

1.	如皋市嘉好热熔胶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热熔压敏胶新建项目	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皋备 32068220110423	准予备案
2.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热熔压敏胶生产技改项目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320654-29-03-621181	准予备案
3.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08-310114-04-02-984070	准予备案
4.	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热熔胶生产项目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太港管投备[2016]41号	准予备案
5.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热熔压敏胶研发及配套仓储扩建项目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皋开行审备[2018]47号	准予备案
6.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热熔压敏胶生产扩建项目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皋开行审备[2021]31号	准予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包括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审批或备案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 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熔压敏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募投项目“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热熔压敏胶生产扩建项目”、“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热熔压敏胶研发及配套仓储扩建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均是围绕其主营业务的建设项目，上述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鼓励类石化化工类别中的“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

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2016年第50号）相关规定，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上述淘汰的落后和过剩产能。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关于开展2012年度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其所生产产品热熔压敏胶未被列入《28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同时，根据发行人的

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未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具体指标。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有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未达到上述能源消耗标准，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报告中均已对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予以说明，并报项目立项主管单位审批、备案。

2.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能源为电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电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电金额 (万元)	发行人	474.34	373.95	272.68
	上海嘉好	99.41	101.14	120.02
用电总量	发行人	734.04	547.99	411.26

(万度)	上海嘉好	143.93	143.37	162.59
平均单价 (元/度)	-	0.65	0.69	0.68

注：因太仓嘉好系 2021 年投入生产，暂未计入统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涉生产项目建设期间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相应节能措施。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能源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能源消耗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三) 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 (四) 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已建、在建生产经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验收情况
		审批单位/备案单位	批准文号	评价意见	
1.	如皋市嘉好热熔胶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热熔压敏胶新建项目	如皋市环境保护局	皋环表复[2011]163号	建设可行	如皋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9月5日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2.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热熔压敏胶生产技改项目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皋开行审环表复[2020]14号	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自主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3.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	建设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现已办理环保规范备案	建设时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现已办理环保规范备案

4.	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热熔胶生产项目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建[2017]21号	原则同意《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热熔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竣工验收正在办理过程中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3 项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 2007 年项目建设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上海嘉好制定并落实相关环保规范整改措施，目前已整顿规范完毕，纳入上海市嘉定区排污申报系统，符合当前的各项环保要求。上海嘉好从未受过本局行政处罚，本局亦不会因前述规范整顿事项给予该企业任何行政处罚。”上海嘉好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取得了《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规范备案表》，并已经嘉定新城（马陆镇）安全环保办公室、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认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或规范整改手续；已建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配备了有效的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并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申报排放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文件等，上述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最大排放量，无相关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工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 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热熔压敏胶研发及配套仓储扩建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报送了《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热熔压敏胶研发及配套仓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取得了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皋开行审环表复[2019]23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热熔压敏胶研发及配套仓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热熔压敏胶生产扩建项目”

已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报送了《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热熔压敏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皋开行审环表复[2021]14 号《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热熔压敏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项目建设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的发改委立项、环保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及环保竣工验收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一)项第 2 项、第(四)项第 1、2 项。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热熔压敏胶研发及配套仓储扩建项目”，发行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该项目所涉及自建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热熔压敏胶生产扩建项目”，发行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该项目尚未动工，相关报建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除上述需履行的发改委立项、环保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建设工程相关报建手续外，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目前不涉及其他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符合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符合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建设阶段履行了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包括规范整改备案）等程序。

- (五)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生产经营过程中亦不使用煤炭，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 (六) 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分别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上海市、江苏省太仓市。根据如皋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皋政发[2017]125 号），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如皋全市域。根据上海市人

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 年）》，上海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和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社会码头销售和转运煤炭、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根据太仓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太仓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太仓市全部行政区域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高污染燃料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电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 (七) 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91320682585548687M001W 的《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

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如上所述，上海嘉好已完成排污登记填报，并持有登记编号为913101147927388978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太仓嘉好已完成排污登记填报，并持有登记编号为91320500MA1MHY4186001P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 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2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18年1月至该说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对发行人实施过环境违法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927388978），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浏翔公路3077号3幢、7幢，系我局监管辖区范围内企业法人，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于2021年9月6日出具的《证明》，“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20500MA1MHY4186），注册地址：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协鑫西路20号，该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

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合法，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到位，环保管理规范。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年产热熔胶 5 万吨生产项目环评批准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 (八) 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如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专项确认函》，“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属我辖区内企业，其产品整个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危险化学品，无化学反应，仅是物理反应，最终产品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三废’排放量较少；热熔压敏胶项目具有投资强度大，用地少、能耗低、产出高、科技含量高等特点，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熔压敏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为热熔压敏胶。经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热熔压敏胶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环保投入存在较大差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环境保护负责人员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热熔压敏胶的生产过程为物理变化过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的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环境 污染 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 物名称	排放量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 艺先进性、主要处理 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 正常 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 理效果以及是否符 合要求
废气	投料、加热、 抽真空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对有机废气采用UV光 氧+低温等离子装置 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 筒（1#）达标排放。 UV光氧+低温等离子 处理装置的实际去除 效率为90%	是	有组织达标排放，符 合《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的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 性有机物的排放浓 度符合《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 （GB37822-2019）标 准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运 行	厂界噪声	/	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 备，从声源上降低设 备噪声；2. 合理布局 生产设施，通过加装 隔声罩和厂房隔声， 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 声；3. 加强设备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 运转状态，避免设备 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 声现象	是	噪声排放符合《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4类标准要求；其他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类标准要求
废水	员工生活产	动植物油	0.06mg/L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	是	达标排放，符合相关

	生生活污水			池处理后，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要求
		化学需氧量 (COD)	4mg/L		是	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总磷 (TP)	0.01mg/L		是	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悬浮物(SS)	/		是	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氨 氮 (NH ₃ -N)	0.025mg/L		是	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固体 废弃物	一般固废： 员工办公和生活产生的办公和生活垃圾、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材料包装纸袋	废包装纸袋	5t/a	员工办公和生活产生的办公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原材料包装纸袋由第三方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是	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废原材料包装纸袋交由第三方公司处理，循环利用，起到了环保节能的作用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紫外灯管	废机油、废紫外灯管	废机油： 0.1t/a 废紫外灯管： 0.002t/a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减少设备故障率和维修率，提高设备的使用寿命，减少废机油、废紫外灯管的产生；收集的废机油和废紫外灯管储存于合规达标的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是	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废气、噪声、废水指标进行检测。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环保投入存在较大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入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废气处理设备	发行人	苏州市清水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尾气处理系统工程	太仓嘉好	苏州市清水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34
废气治理工程	上海嘉好	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4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发行人	苏州市清水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50
实验室废弃处理工程	太仓嘉好	汉森实验室系统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8.41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太仓嘉好	苏州市清水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49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太仓嘉好	苏州市清水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49

尾气排污管	太仓嘉好	苏州市清水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27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项目	金额	年度
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和噪音检测	0.22	2018
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费	0.21	2018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0.17	2018
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和噪音检测	0.36	2019
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费	0.28	2019
上海思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检测费	0.19	2019
南通佳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旧厂区水质检测费用	0.11	2019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服务	1.37	2020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服务	1.37	2020
南通佳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及立项委托代理服务	1.32	2020

有限公司	费		
苏州落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意向协议费	0.28	2020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服务	0.28	2020
上海思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检测费	0.19	2020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环境检测费	0.17	2020
太仓市港城环境卫生管理所	清理生活垃圾及污水清运	0.43	2021
苏州落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焚烧危险废物意向处置	0.49	2021
上海中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油水分离器	0.16	2021
苏州市清水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维修	0.44	2021
南通佳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材料编制	1.60	20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工艺不涉及大量污染物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投入及环保费用金额较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同行业公司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为同一类产品，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为物理混合过程，没有化学反应，无副产物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产污量极少。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环保投入不存在较大差异。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热熔压敏胶生产扩建项目

该项目生产线设备均为先进、成熟、可靠的设备，具有较高的环境指标。在生产过程中，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污染、废气等。

A. 废水

i. 主要污染源

热熔压敏胶生产扩建项目自动包装线上的间接冷却水采用循环用水，无生产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ii. 防治措施

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并进行预处理，在厌氧微生物的作用下将大部分有机物降解或

分解成小分子物质；然后通过调节池调节水量和均衡水质；接着进入接触氧化池曝气生化，通过附着在填料上的生物膜的吸收、降解去除大部分污染物；生化处理后的废水流入沉淀池，去除水中夹带的脱落生物膜，以达到达标排放的目的。经以上工艺处理后的废水可达到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固体废弃物

i. 主要污染源

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料和员工生活垃圾，废料主要是投料时产生的废原材料包装纸袋。

ii. 防治措施

废原材料包装纸袋先在厂内集中，然后统一外卖给第三方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装入城市垃圾桶或先在厂内集中，定期送垃圾收集点（站）。

C. 废气

i. 主要污染源

生产工艺项目所用机械设备均为用电设备，不设锅炉和发电机，生产过程的称料、投料及抽真空等工序会产生废气（颗粒物和VOCs）。运输车辆、乘用车会产生少量尾气。

ii. 防治措施

废气集中收集后用静电等离子除油+洗涤塔+光离子氧化环保设备处理。

D. 噪声

i. 主要污染源

该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反应釜搅拌器及干燥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空压机运转的噪声和其他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等。

ii. 防治措施

在工艺设计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的噪声均小于 85dB（设备外 1 米）；在厂区平面布置时，将噪声源较集中的主厂房布置在厂区的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主要噪声设备还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泵类电动机安装消声器、风机采取隔振和消声措施，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

振的挠性接头；加强绿化。

2)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热熔压敏胶研发及配套仓储扩建项目

该项目研发设备均为先进、成熟、可靠的设备，具有较高的环境指标要求。在研发过程中，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污染、废气等。该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热熔压敏胶生产扩建项目相同。

(2) 募投项目所采取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拟环保投入金额、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投入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1.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热熔压敏胶生产扩建项目	240	募集资金
2.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热熔压敏胶研发及配套仓储扩建项目	20	自有资金

4.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主要依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音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后未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出相关整改要求或给予行政处罚。

- (十) 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于百度网站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十一)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1. 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

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核查程序

- 1)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有效的章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 2) 本所律师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政府指导文件，核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查阅《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政府指导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所属行业；
- 3)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包括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包括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情况。

(2) 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 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核查程序

- 1) 本所律师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等规定或政府指导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行业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和节能审查要求；
- 2)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备案文件，核查前述项目的能源消耗情况和立项备案情况；
- 3) 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电力的付款凭证，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 4) 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能源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能源消耗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

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具体内容。

- (2) 核查意见

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 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 (1) 核查程序

- 1)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备案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或确认文件、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2)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就处理固体废物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物处置情况；
- 3)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4)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建设工程所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2) 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符合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

目已按建设阶段履行了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包括规范整改备案）等程序。

5.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具体内容。

(2) 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6. 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核查程序

- 1)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规定或政策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内；

- 2) 本所律师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耗能源是否涉及高污染燃料。

(2) 核查意见

除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位于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在禁燃区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及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7. 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核查程序

- 1)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2)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8. 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1) 核查程序

- 1)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有效的章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生产的产品；
- 2) 本所律师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如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专项确认函》，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

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核查意见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环保投入存在较大差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 1)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备案文件、对发行人环境保护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并查看其环保设备，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
- 2) 本所律师查阅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废气、噪声、废水指标出具的检测报告，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情况；

- 3)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费用的缴纳凭证，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
- 4)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和金额；
- 5)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

(2) 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环保投入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后未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出相关整改要求或给予行政处罚。

10. 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并进一步查询百度网站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 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 审核问询问题 18：关于信息披露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内控风险”等部分存在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同时招股说明书中存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请发行人：（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九十二条要求，删除市场推广宣传用语及风险因素部分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2）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全面整理和精炼，突出与投资者投资决策相关的重要信息，删除相关冗余信息、重复意思相同或类似的表述以及格式化信息，修改或删除尚无明确依据支撑的推测性表述及宣传推广性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九十二条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市场推广用语及风险因素部分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相关冗余信息、重复意思相同或类似的表述以及格式化信息，修改或删除尚无明确依据支撑的推测性表述及宣传推广性内容。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朱晓明 律师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